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 申報人姓名
 劉來通
 服務機關

 1.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 職稱
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配	2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
稱謂姓名稱	; 謂 姓名
配偶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和碩聯合			15,000				10	姚德慈	賣Ы	£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姚德慈 通知日期:111年05月17日